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做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了事前核实。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人选任职资格合法。经查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，未发现上述人员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。

2、董事提名程序合法。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，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、技能和素质。

(本页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石碧 _____

独立董事姚军 _____

独立董事李祥军 _____

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